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

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1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事务所”）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更名而来，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，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，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，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-1至1001-26，首席合伙人刘维。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容诚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，共有注册会计师1,507人，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。

2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报酬，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专业资质、业务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、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解和审查，认为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

2、在容诚事务所进场前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了容诚事务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，就审计的总体策略、时间安排等进行了沟通。

3、在2025年年度审计期间，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事务所就关键审计事项、审计报告出具情况等事项保持沟通。

4、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容诚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度审计结果汇报后，就公司2025年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容诚事务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、客观的态度独立审计，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完整、及时。

卫宁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